#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2016年全國青少年暨高齡者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 據: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50021399 號函。
- 二、宗 旨:為提倡劍道運動風氣,培養劍道人口,提高劍道水準,並加強劍道高齡者及親子活動, 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:南亞科技大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:桃園市劍道協會、中壢區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(六)、16 日(日),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- 八、比賽地點:南亞科技大學綜合大樓1樓體育館。

(原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)

# 九、比賽分組:

# (一)團體得分賽:

1.社會男子 50 歲至 59 歲組(民國 4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。

**2.社會男子 60 歲以上組**(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3.高中男子組。

4.高中女子組。

5.國中男子組。

6.國中女子組。

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 8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以下)。

9.國小女子組。

# (二)團體過關賽:

1.社會男子 50 歲至 59 歲組(民國 4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。

2.社會男子 60 歲以上組(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3. 高中男子組。

4.高中女子組。

5.國中男子組。

6. 國中女子組。

7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 8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以下)。

9.國小女子組。

(三)個人審:每人只限參加一組。

1.社會男子 50 歲至 59 歲組(民國 4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)。

2.社會男子 60 歲以上組(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)。

3. 高中男子初段以上組。

4.高中男子段外組。

5.高中女子組。

6.國中男子組。

7.國中女子組。

8.國小高年級男子組(5、6年級)。

9.國小高年級女子組(5、6年級)。 10.國小低年級男子組(4年級以下)。

11.國小低年級女子組(4年級以下)。

#### 十、參加資格:

- (一)團體賽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並須貼照片以備檢查,於檢查時,若當場 無法提出證件者,禁止出場比賽。
- (二)個人賽自由參加。報名高中男子初段以上組者,段位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段位證書為準,報名時須附 段位證書影本。
- (三)女子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男子組比賽,男子選手亦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子組比賽。
- (四)國小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國中組比賽,國中組選手不得跨組報名參加高中組比賽。
- (五)如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孕婦、中耳炎、癲癇、視聽嚴重障礙、四肢殘廢畸形、身體狀況不宜劇 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,報名時請慎重考慮。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, 其責任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:由主辦單位視參加人數之多寡而訂定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:

## (一)團體得分賽: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名以內(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選手六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,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,未達二人時以棄 權論)。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(得隨場變更),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,未註冊及未掛名袋之選 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,以棄權論處。
- 3. 勝負: a. 計時三分鐘, 勝負三次賽。
  - b.每隊勝負人數相等時以勝負次數判定之;若又相等時,則以代表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  - C.循環賽時,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,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;如三隊以上相等,以該循環 全審程之勝負人數之多者為勝,仍然相等以該全審程之得分數之多者為勝(惟代表戰之勝負人 數及得分數不列入計算);又相等時,由該相關隊之代表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# (二)團體過關賽:

- 1.每隊報名註冊選手七名以內不得少於三名(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選手六名以內不得少於二名)。
- 2.每場出賽人數五人,出場未達三人時以棄權論(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出賽人數三人,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)。每場賽前 15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(得隨場變更),名單提出後不得更改,未註冊及未掛名袋之選手不得出賽。如規定時間未克出場者,以棄權論處。
- 3.勝負: a.計時三分鐘,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,敗者淘汰,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皆淘汰,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,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, 未審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  - b.循環賽時,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,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;如三隊以上相等時,以未賽 完選手之多者為勝;又不能決定時,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# (三)個人賽:

- 1.計時四分鐘,勝負三次賽。時間到平手時,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。
- 2.循環賽勝負相同時,以得分多者為勝;若相同時,以失分少者為勝;再同分時,加賽決定之。
- 十四、竹 劍:劍之長短、重量,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,如違規使用該場比賽以失敗論。
- (一) 參加國中組: 劍長 114 公分以下, 男生重量 440 公克以上, 女生重量 400 公克以上。
- (二)参加高中組: 劍長 117 公分以下, 男生重量 480 公克以上, 女生重量 420 公克以上。
- (三)参加社會男子組個人賽: 劍長 120 公分以下, 重量 510 公克以上; 持雙劍者, 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, 重量 440 公克以上; 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, 重量 280 公克以上~300 公克以下。

## 十五、報名辦法:

- (一)日期: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20日(星期二)截止(以郵戳為憑,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- (二)地址:112-41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108號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收
- (三)電話:(02) 2891-8640 手機:0933-333-174 吳孟軒先生
- (四)報名費/便當費:<u>團體賽-高中組及國中組各項目每隊 1,750 元</u>,<u>社會男子組及國小組各項目每隊 1,350 元</u>,個人賽-每人 350 元;便當每個 70 元。
- (五)手續:請用大會專用報名表(可至本會網站 http://www.rocka.org.tw/下載電子檔)以電腦膳打後寄送電子檔至本會 E-mail: service@rocka.org.tw(郵件主旨:參賽單位名-2016 全國青少年暨高齡者劍道賽報名表)。並列印紙本連同報名費及便當費,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會。(費用可用郵政匯票、現金袋或銀行匯款方式繳交,未繳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,不予報名)
- ※【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】。
- ※【匯款銀行:安泰商業銀行石牌簡易型分行 帳號:05012600222100 戶名: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】
- ※(傳真及電子郵件報名者務必以電話再確認收到否,並於三天內將報名費寄至本會)。
- 十六、保 險:**凡報名之選手由大會統一投保意外險**(外國籍選手報名時須附上護照及居留證影本),請各 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<u>※選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務必填寫正確,未填者、</u> 資料不全者及未附影本者無法辦理保險,視同放棄權益。
- 十七、各參加單位及選手一切費用自理,**請自備比賽用紅白帶。本次比賽大會不提供選手及教練中午便當**, 需大會代訂便當者,每個70元,請將每日所需數量填於報名表上,便當費請連同報名費一起繳交。 【大會將提供現場代訂便當之服務】。
- 十八、抽 籤:105年9月29日(四)下午2時,於本會舉行,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,事後不得提出異議。 十九、獎 勵:每組錄取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;第四、五、六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二十、領隊會議:105年10月15日上午8時於比賽地點舉行。
- 二十一、申 訴:
- (一)比賽之爭議事項,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,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,由單位領隊或管理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 仟元整;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,如抗辯成立,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,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- 二十二、附 則:
- (一) 各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、冒名頂替者及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,經查屬實以取消資格論處,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。
- (二)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賽,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議處之。
- 二十三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